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五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 為 112 撤緩 386 字第 224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LE VIET HOANG (中譯名：黎越黃)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2 年度撤緩字第 386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。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為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為股書記官蔡沅凌，(07)6131765 轉 3557。

為股書記官 蔡沅凌

